

国家税务总局令

第 46 号

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的决定》，已经 2019 年 3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第 1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。

附件：取消的税务证明事项目录

国家税务总局局长：王军

2019 年 3 月 8 日

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的决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减税降费和减证便民决策部署，税务总局决定再取消 12 项（附件所列 1—12 项）税务证明事项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所涉及的规章、规范性文件，按程序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_7779

